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rious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845)

補充公告

須予披露之交易

視作出售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股權

茲提述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投資公告**」），內容有關投資者通過以注資註冊資本及資本公積之方式認購各目標公司 10% 之股權，總代價人民幣 350,000,000 元。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投資公告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2.13 條及第 14.58(5)條，本公司提供以下有關投資者和投資事項代價基準之補充資料：

1. 投資者資料

於投資公告日期，投資者青島鼎煊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青島鼎煊**」）的執行事務合夥人為上海潤勝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潤勝**」），合夥人為上海潤勝和上海簡亨企業管理諮詢事務所（有限合夥）（「**上海簡亨**」）。上海潤勝的執行事務合夥人為馬麗軍，合夥人為馬麗軍及郭旖秋。上海簡亨執行事務合夥人為游偉，合夥人為游偉和李琛。以上所有合夥企業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2. 代價基準

除投資公告內已說明的因素之外，於確定投資事項的代價時，本公司亦考慮了（1）南通•恒盛莊園項目（二期）附近其他地塊的最新土地競拍價格；及（2）南通•恒盛莊園項目（二期）周邊其他物業項目過去的銷售價格趨勢及最新周邊物業市場價格消息。本公司及投資者主要參考的較為近期的土地競拍價格樓面價（相關容積率為1.6至2.0）約為每平方米人民幣3,100元。

承董事會命
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丁向陽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丁向陽先生、夏景華先生及嚴志榮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濤教授、胡金星博士及韓平先生。